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陂面镇朗仔村东湖经济合作社及新民村河东、河南、河西、河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4.4702 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68.70 万元/公顷（其中耕地 68.70 万元/公顷、园地 52.899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8.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8.7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68.70 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土地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春府办〔2013〕81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

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 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方式。

(二) 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春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春府〔2019〕4号)规定,留用地拟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折算。

(三) 社保安置。按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春市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